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

111年7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業表現優異或具有特殊成就之學生，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項目

一、獎勵名額

(一) 大學部：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以該班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，選出「書卷獎」或「優秀學生獎」獲獎名額。

(二) 研究所（碩士班）：經所長推薦研究生為「書卷獎」或「優秀學生獎」獲獎人，每所該年級研究生10名以內者設置1名，逾10名者每10名增設1名；不足10名而滿6名者，增設1名。

二、獎勵內容

(一) 大學部：書卷獎或優秀學生獎，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
(二) 研究所（碩士班）：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。

三、各學院亦可自行設立「院級書卷獎」或「院級優秀學生獎」，獎項名稱及名額由各學院自訂，並自籌經費頒發院級獎學金。

第三條 審核程序及時程：

一、各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應訂定獎勵標準，經系、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。

二、應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第1學期於每年11月；第2學期於每年4月，由各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依自訂之獎勵標準及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獎勵名額，提報獲獎名單並述明獲獎人得獎事蹟，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簽請校長核定。

三、「院級書卷獎」或「院級優秀學生獎」，由各學院自訂審核程序及時程，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